



水若善上

——侗族传统道德教育启示

吴军 著

新华出版社

上善若水

——侗族传统道德教育启示

吴
军
著

SHANGSHANRUOSHUI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善若水/吴军 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5.7

(精品栏目精品选)

ISBN 7-5011-6767-2

I.上… II.吴… III.文学—综合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083584号

精品栏目精品选

吴军 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图文印刷厂

*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8.56印张 230千字

2005年8月第一版 2005年8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6767-2/G·2459 定价:18.00元



前言

侗族是个古老的民族。据 2000 年人口普查统计，侗族有 296 万余人。主要分布在贵州、湖南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毗邻地带和湖北鄂西土家族自治州的恩施、咸丰、宣恩一带。贵州有 162.8 万人，分布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黎平、从江、榕江、天柱、剑河、锦屏、三穗、岑巩、镇远等县和铜仁地区的铜仁市、玉屏县、江口县、石阡县及万山特区；湖南有 84.2 万余人，分布在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及会同、绥宁等县；广西壮族自治区有 31 万余人，居住在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湖北有 7 万余人，主要分布在恩施、咸丰、宣恩；其余部分人口零星散布在全国各地。侗族居住的地区，约在东经 108 度至 110 度、北纬 25 度至 31 度之间，气候温暖湿润，年降雨量在 1200 毫米以上。因地处云贵高原东部边缘，地势呈由西北向东南倾斜状，海拔在 137—2000 米之间。这里气候宜人，春少霜冻，夏无酷暑，秋无苦雨，冬少严寒。这样的自然气候环境，为农作物生长、森林繁茂创造了良好的天然土壤，为侗族人民提供了良好的生存发展条件，也为侗族传统道德形成搭建了良好的生态空间。

千百年来，勤劳智慧的侗族人民在创造了以鼓楼、风雨桥、侗族大歌等为代表的灿烂的民族文化的同时，也构建了从善、平

等、诚信、团结、友爱，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和谐相处的社会，创造了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道德。金秋时节，走进传统的侗乡，除了看到巍峨的鼓楼和华美壮观的风雨桥；听到纯情美景合声的侗族大歌之外，寨边晾满禾谷直到干了才收的一排排禾凉、不上锁的谷仓、备有草鞋和泉水的凉亭、路边清澈干净的水井、岔路口的指路牌，以及热情好客的侗家人，则向人们展示了侗族社会良好的道德风貌。应该说，从经济上讲，侗族地区还处于较为落后的状态，但是，在道德上，这里的人们却是富有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随着改革开放在侗族地区的不断深入，西部大开发的推进，外来主流文化与侗族传统文化产生了更加激烈的碰撞。在商品经济以及各种现代思潮的冲击下，许多侗族传统美德正在逐渐流失，甚至消亡，侗族传统道德教育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如何应对这种挑战，如何在保持侗族传统美德的基础上，构建既能传承侗族传统美德，又体现现代道德要求的新道德教育体系呢？这就是笔者写此书的初衷。

前言

要构建新的道德教育体系，首先要解决的是如何对待传统道德教育的问题。现代道德教育不是无源之水，不是空穴来风，它与过去的传统道德存在着渊源承接关系。人类在一切时代，一切社会中，都要对年轻一代进行道德教育。这是传递人类文明成果，维持社会生活秩序，以及满足和丰富人民精神追求的需要。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的道德并不一定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结构的被打破而消失，总存在着一些很有价值的共同的东西。这些共同的东西可以相互继承、相互借鉴和相互吸收。我们时代的德育，总是根植于我们民族的文化传统、心理结构之中。侗族人民在长期的伦理道德教育实践中，创造了具有本民族特色的、行之有效的传统道德教育模式，积累了丰富的道德教育经验。因此，应该认真总结侗族传统道德教育经验、弘扬侗族传统美德，以构建既有民族传统特色又有时代特征的新的侗族道德教育体系。

侗族传统道德是一座有待开发的富矿，是中华民族传统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倡以德治国，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发掘和弘扬侗族传统美德，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太多的现实道德表现给我们以提示，一个人的道德水平并不一定与其所受的教育程度或者是所谓“素质”高低成正相关，我们经常可以从媒体上看到，在城市及发达地区，每当有人处于危险之中，需要人们救助的时候，往往挺身而出的是来自偏远落后地区的“低素质”的农民工，而见死不救的往往是一些所谓“高素质”的人、乃至有较高职位的人。而这些农民工的举动，并不一定是出于社会高尚伦理道德的教化，更多的是出于其自身生活经验中所蕴涵的道德习俗、传统，及潜移默化地浸染而成的一种人性之自然。由此也证明贫困和落后并不意味着道德的缺失，传统美德在当今时代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重视发掘和弘扬传统道德，从我们的文化传统中得到重构现代社会伦理道德的启示，这是一项于社会道德建设有着重要意义的工作，是我们构建和谐社会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侗族传统文化中所蕴含和寓意的道德力量，定会对现代社会的道德建设起到一种救赎的作用。

侗族是一个有着浓浓的水情结的民族，是一个以水稻耕作与山林采伐为主要生存方式的山地民族，山与水对侗族的生存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文献典籍中，侗族被称为“溪洞之民”，依山傍水是侗家人生存智慧的选择。认识侗家人，了解侗族文化，研究侗族的伦理道德，自然不能忽视水对于侗族文化的意义。在侗族古歌中，侗族原来是居住在珠江中下游的水乡泽国中，是为了寻找高处的水，为了走到水的高处而落拓于黔湘桂交界的山地中的。水是侗族文化中重要的意象。

侗族文化中浸透了深深的水意，而浸透在侗族文化中的这种水，显然不是高山深谷、长江大河中那种冲流激荡、张扬凌厉

的大水，而是丘陵山地中那种渊深清明、从容沉静、迂回清丽、激越执着的涓涓溪流，是“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中的那种水，是侗家人梦境中那泓永远从高处流来的澄碧明澈的智慧的清泉。水文化铸就了侗家人善良的品性与坚忍不拔的精神。王安石说：“善者可以继道而未足以尽道，故上善之人若水矣。”“上善之人”，就像水那样。水是什么样子呢？《老子·想尔注》：“水善能柔弱，像道。去高就下，避实就虚，常润利万物，终不争，故欲令人法则之也。”水是柔弱的，是向下流的，流向空虚的，经常滋润万物，始终不与别人争高下。有这些品德，值得人们学习。王安石又说：“水之性善利万物，万物因水而生。然水之性至柔而弱，故曰不争。众人好高而恶卑，而水处众人之所恶也。”这些都是说水的特性有“善”的意思。亲近侗族文化，亲近这个“若水”的民族，你会深切感受到侗家人真乃“上善之人”。

目录

前 言/1

第一章 约束与需要——侗族传统道德的历史演进及其对侗族社会的维系

- 一、侗族传统道德产生的历史条件及嬗变历程/1
- 二、侗族传统道德的基本内容/5
- 三、侗族传统道德对维系侗族社会的重要作用/16

第二章 侗乡处处有德育——无处不在的德育环境

- 一、家庭里的熏陶/20
- 二、鼓楼下的德育/23
- 三、风雨桥、凉亭和水井的道德提示/31
- 四、草标的道德约束/34

第三章 调节与控制——侗款的道德教育作用

- 一、侗款的由来及其社会功能的演变/36
- 二、侗款的道德教育作用/41

第四章 寓教于乐——独特而有效的道德教育方式

- 一、侗歌的道德陶冶/57

- 二、侗戏的道德感染/69
- 三、神话与传说故事的道德渗透/74
- 四、谚语的道德启示/86

第五章 潜移默化的道德影响——各种习俗中的德育

- 一、习俗性德育及其特点/95
- 二、各种习俗中的道德影响/98
- 三、节日活动中的道德教育/115

第六章 人人参与——随处可见的公德行动

- 一、建鼓楼、修凉亭,筑路架桥,热心公益事业的道德行动/121
- 二、植树造林,护山护水,保护环境的公德行动/125

目
录

第七章 结语:危机与契机——侗族传统道德教育面临的危机与新道德教育体系的构建

- 一、侗族传统道德教育面临的危机/135
- 二、现代视野下新道德教育体系的构建/142

附录感言/153

附录一:侗族美德故事

- 老戍和老亥的故事/155
- 草鞋板/159
- 两包兄弟和胡妹/164
- 述 梅/169
- 老雨与梅英/173
- 宝 盆/180
- 梅代扑/184
- 孝敬公婆的故事/188

布谷鸟和金色雀/190
馋姑娘/193

附录二：道德歌

我们同是父母养/194
结个远路情/203
年少应惜时/209
莫误青春好时光/211
悔恨歌/213
内兄嫂不好/220
姑娘不愿意出嫁/222
我们今晚重结情/224
讲过的话要记牢/226
矢志相守/228
父母恩情比海深/230

附录三：道德款

立款约/234
款规/238
款条/246
鸡尾客的款/251

主要参考书目/262
后记/265

第一章 约束与需要——侗族传统道德的历史演进及其对侗族社会的维系

- ◆侗族传统道德产生的历史条件及嬗变历程
- ◆侗族传统道德的基本内容
- ◆侗族传统道德对维系侗族社会的重要作用

一、侗族传统道德产生的历史条件及嬗变历程

传统是指具有世代相传特点的一种社会现象，如民族风俗传统、道德文化传统、思想作风传统等。某种道德原则、规范，经过长期的社会舆论和教育，使人们的内心信念变得相对稳定和人们习以为常时就是道德传统。侗族传统道德是侗族人民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凝聚起来的道德心理、道德观念、道德准则、人生理想、道德思考等的总体，它凝聚在一代又一代侗家人身上，表现为道德心理、习惯、民族性格等。作为中华民族传统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侗族传统道德也有其独特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也受制于其所处的自然地理环境、生产环境、社会生活环境和环境和社会结构、社会意识形态等。要研究侗族传统道德，就不能不首先对侗族传统道德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及发展变化有一个

正确的认识。

(一) 封闭的自然地理环境

正如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汤因为解释世界各民族文化的产生、发展及其特点时提出的“挑战与回应”理论所认为的那样，每个民族的文化就是该民族对其生存的环境所作的挑战的一种回应。即是说，每个民族的生存环境对其文化的产生与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讲，文化是对自然的加工，地理自然环境是文化生存的第一个前提条件。人类社会不可能离开地理环境而得以发展，因而地理环境就构成了各种不同文化状态的中介，它的状况规定了实现民族文化特征的范型。

侗族聚居的地区处于湘、黔、桂三省交界的狭长地带，这里森林密布，有数条著名的山脉贯穿其间。东有雪峰山，西有苗岭支脉，南有九万大山和越城岭，北有武陵山，中有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的分水岭——雷公山由西北向东南延伸。在鄂西南地区，则有武陵山支脉伸入。这里与其他文明中心几乎隔绝，正是这种封闭的地理环境，导致了侗族传统文明的封闭性。

在这些名山之间，有清水江、都柳江、舞阳河、渠水、浔江、忠建河、唐岩河等大小河流穿行其间。这里大山连小山，小河流大河，青山抱绿水，绿水绕青山；有许多狭长山谷，又有无数大小田坝和层层梯田，加之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土地肥沃，非常有利于从事农业、林业生产，为侗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提供了优良的自然环境，使他们能够在自给自足的经济条件下生存，也正是这种封闭的自然环境和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使侗族社会可以一如既往地保持着古老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也使得侗族传统道德具有很强的内敛性。

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产条件下，其生产资料、生产力等都带有天然的自然因素，农林的生产都与天时、节气相适应，如

果违背节气,生产便受到损害。侗族先民在这里的土地上耕耘收获,直接与自然接触,感受到了自然神秘的生命力,对自然充满了感激之情、敬畏之情,人与自然培养出了一种相容、相近、相合的关系。在这种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体中,人们安于现状,满足于存在的合理性,也不想去探究存在的不合理性,更不想改变现状。从而形成了因循守旧的心理,这种心理对侗族传统道德的产生发展的影响也是深远的。

(二)有款无官的社会背景

由于侗族所处地区的封闭性,明清以前,虽然封建王朝曾经在侗族地区设置过郡县或州县,但多为“入版图者存虚名,冲府库者亡(无)实利。”(《宋史·西南溪峒蛮上》)及至清朝末年,许多边远村寨仍处于“千人团哗,百人和款,纷纷籍籍不相兼统,徒以盟诅要约,终无法度相縻”的原始村社状况。(刘欣:《渠阳边防考》)此时期真正在侗族社会行使一定的管理权力的是款组织。“款”是古代侗族社会民间自治和自卫的组织形式,它不是政权机构,主要是在社会治安、抵抗外侮、约束与教育民众等方面发挥作用。因此可以说,明清以前的侗族社会处于一种有款无官的社会状况。而这种特殊的社会状况正是侗族许多传统道德如和睦相处、讲礼守信、热情好客、重法制、团结互助等形成的土壤。

(三)族群本位的道德价值导向

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侗族传统社会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十分脆弱,这使得侗族先民必须以宗族或族群为单位,协同劳动,抵御自然灾害和来自猛兽等的外来侵扰。个体只有通过群体的组合,在族群力量的显示中才能得以实现自己,个人离开氏族其他成员是难以生存的,个人的生命安全和利益都与族群整体的生存、安全和利益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因而人们在自身的

生存中深感群体的重要,也特别注重族群关系,维护族群利益就成了侗族先民道德的基本原则。由此,侗族传统文化形成了以族群作为价值主体的道德价值系统,族群被看作是产生一切价值的最终依据,族群是产生文化价值的最终实体。一切价值意义皆由族群这个群体派生出来,个体没有独立自主的价值,一切个体只有在满足族群需要,实现族群利益时,才能获得自己的价值。这就要求每个社会成员通过道德修养提升思想境界,融个体于群体之中,以服从群体利益为价值取向。

侗族传统文化这种重族群的价值观,在历史上曾起到过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这种传统价值观的影响下,培养了一种以他人重,以集体利益为怀的高尚情趣,起到了纯洁心灵的作用,使侗族成为一个非常有凝聚力、非常团结的民族;使侗族几千年不被他族同化而延续发展至今。当然,这种价值观也有其消极的一面,由于突出强调族群的利益,使得这种价值观容易忽视个人权利,贬低个人的作用和价值,否定个人的自由,使不少侗家人产生了一种自我贬抑,缺乏自信的心理。这对于个人自由的发展,对于自信、进取精神品质的形成,对于独特个性的形成,都有消极影响。

(四) 侗族传统道德的嬗变历程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道德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重要的意识形态,受制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演变。考察侗族传统道德的形成与发展,大致可以看出其嬗变的历程:

唐代以前,侗族地区还处于较原始的村社状况,这是侗族传统道德萌芽和产生的时期。这一时期侗族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个体必须依靠群体才能生存,个人服从氏族集体,维护

氏族群体的共同利益就成为每个氏族成员必须遵循的道德准则。由于在分配食物、享受权利与应尽的义务等方面,都按照平等的要求行事,所以平等、团结互助、共同劳动、吃苦耐劳等就构成了侗族原始社会的重要道德规范。

唐代以后,随着中央王朝逐渐加强对侗族地区的经营开发,实行直接统治,在侗族地区逐渐建立了封建的政治制度,侗族社会跨越奴隶社会而直接进入了封建社会。自唐代以后,随着封建王朝对侗族地区统治的不断加强,土地关系的不断变化,侗族地区的社会关系也不断发生变化。到明清时期,侗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很大发展,汉文化也已渗透到侗族社会的各个层面,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儒家伦理道德思想对侗族传统道德产生了重大影响。此外,随着各种宗教在侗族地区的不断深入,也对侗族地区传统道德产生一定影响,道德的宗教化有一定表现。但勤劳朴实、节俭、团结互助、追求平等、反对剥削、与人为善等仍是侗族传统社会最基本的道德追求。

总之,侗族传统道德在其产生、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在其所处地理环境、社会关系和生产生活条件的孕育下,形成了侗族特有的伦理道德传统;另一方面,又依据不同时期社会、经济、文化的特点而不断发生变化。在这些传统道德规范中,既有明显的精华,也有隐藏的糟粕。精华中掩盖着糟粕,糟粕中又埋藏着精华,精华和糟粕并存。因此,我们继承和弘扬侗族的优良道德传统,就必须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对发展变化着的侗族传统道德进行正确的批判和借鉴。

二、侗族传统道德的基本内容

侗族传统道德中的各种道德规范,是侗族人民在长期的道德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是为了稳定民族的生活秩序,维护社会利

益而产生的。这些道德规范对侗族人民的民族性格、民族精神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从根本上讲,侗族传统道德是侗族古代社会的意识形态,是适应侗族传统社会生产生活的需要而产生并为其服务的。侗族传统道德规范的基本内容,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社会生活的道德规范,即社会公德

要维系人类生存,保持社会稳定与发展,就必须有一套大家共同遵守的道德原则和行为规范,这是人类有别于动物界的重要特征之一。侗族人民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深刻认识到社会公德是侗族传统社会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保证,并总结出一套具有侗族特色的社会公德,如集体利益至上、与人为善、团结互助、诚实守信、敬老爱幼等等。这些内容经过长期宣传和教育,逐渐固化为侗族优良的传统美德,对侗族社会的延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集体利益至上 集体利益至上是指族群的集体利益高于其他利益,包括宗族、个人、小群体等的利益要服从于族群集体的利益。在侗族传统社会中,这是最重要的道德规范之一。因为侗族是个迁徙民族,是个聚族而居的民族。在迁徙过程中、在长期与各种自然灾害、与外来侵扰等的斗争过程中,他们深深体会到集体是个体、是宗族赖以存在的根基,没有集体的利益就不可能有宗族的、个人的利益,自觉维护集体的利益,为集体尽责是对每个成员的基本道德要求。个体的交往也是以不损害集体利益为前提的,如果做了有损于集体利益的事,就会受到很严厉的谴责和惩罚。因此,他们非常热心于公益事业。在侗族地区,特别是南部侗族地区,几乎每寨都有鼓楼,有风雨桥,路边坳上有凉亭,这些耗物耗工的设施,都是侗族人民世代代热心公益、勤于公益的结晶。

与人为善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8 页）即是说，人不能脱离人类社会而单独存在。只有在群体中生活，只有与他人和谐相处，人才能很好地生存下去。侗族聚族而居，他们非常重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重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在交往实践中形成了相应的人际交往道德规范。侗族传统人际交往道德规范的主要表现就是与人为善。

侗族是个非常善良的民族，自迁徙到湘、黔、桂三省交界的这片土地上定居下来后，他们就固守在这里，繁衍生息，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历史上侗族从来没有侵扰过其他民族，也没有被其他民族征服过。他们与邻近的苗族、水族、土家族等兄弟民族和睦相处。即使是到了明代，中央王朝在侗族地区实行“拔军下屯，拔民下寨”的政策，汉族移民大量涌入侗族地区的情况下，侗族人民仍与汉族移民和平相处，他们反抗的是官府对侗族人民的盘剥和压迫。而在侗族社会内部，侗族人民认为他们共同的祖先就是至高无上的祖母神萨岁，整个侗族社会就是一个大家庭。因此，侗族社会非常团结，大家和睦相处，由此也培育出了善良谦和的民族性格。只要你进入侗乡，与侗家人接触，你就会深深感受到他们的善良纯朴。侗家人爱歌、善歌，他们唱的歌委婉悠扬，歌如其人，从他们的歌声中你就可以感受到这个民族善良敦厚的品性。

平等互助 平等相处是人际交往的基础，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团结互助是人际交往中具有实质意义的道德要求。侗族传统社会长期处于有款无官的状态，人们的社会地位平等，凡涉及到大家利益的事情，都要在鼓楼召集全寨人商议后再作定夺；如有矛盾与纠纷，亦通过协商解决。因此，在侗族社会，人人平等，没有人会因为家境贫穷或因为长相不好等而遭到歧视。在男女交